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壩簡字第1725號

原告 紀德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軒瑜

訴訟代理人 程玟珍

陳琨霖

林智慧

被告 成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滄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9年度湖簡字第184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,70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4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、12月間承攬被告所發包之「皮膜處理、烤漆加工」工作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承攬總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8,353元（11月份承攬報酬為37萬5,209元、12月份承攬報酬為73萬3,144元），詎原告已依約完成工作，惟被告僅支付系爭工程之部分報酬，迄今尚未支付報酬餘款22萬1,707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未獲償付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1,70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統一發票及存證信
02 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03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4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
05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
06 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07 金與利息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1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 哲 嘉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鄭履任